

中國文化大學多元療癒幸福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. 5. 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 05. 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 05. 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 05. 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育「多元療癒」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養成於原科系專長外之第二專長，以期學生增加多元療癒相關領域知識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核心必備課程，必修學分 2 學分；進階課程選修 10 學分。需於各學群中各選修一門課。

(三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四) 本學程由農學院保健營養學系、生活應用科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、森林暨保育學系及教育學院心理輔導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保健營養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保健營養學系辦公室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多元療癒幸福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

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六) 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多元療癒幸福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系	
心理衛生(心輔)	2	學期	心輔系	
心理療癒學群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學期	心輔系
	婚姻與家庭	2	學期	生應系
	婚姻教育	2	學期	生應系
	生活適應	2	學期	生應系
	壓力與情緒管理	2	學期	心輔系
	宗教心理學	2	學期	心輔系
	藝術與心理	2	學期	心輔系
生物療癒學群	動物行為學	2	學期	動科系
	伴侶動物飼養學	2	學期	動科系
	伴侶動物保健與照護	2	學期	動科系
	動物福祉	2	學期	動科系
園林療癒學群	造園學	2	學期	園生系
	香藥植物	2	學期	園生系
	植物觀賞資源	2	學期	園生系
	都市園藝	2	學期	園生系
	有機農業(含實習)	3(2+1)	學期	園生系
	森林遊樂	2	學期	森保系
	遊憩設施規劃	2	學期	森保系
生命療癒學群	食療與營養保健	2	學期	營養系
	機能性食品	2	學期	營養系
	營養與老化	2	學期	營養系
	進階臨床營養	2	學期	營養系
	體重控制與保健	3	學期	營養系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